

证券代码：002622 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##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点3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刚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73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39,3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0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、陈朋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出席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